衡东县市场服务中心2017决算编制说明

 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1、负责全县新建各类市场的规划、开发、申报、建设工作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2、负责监督、指导全县所有集贸市场，做好市场建设管理的协调服务工作。

3、负责县城及国有市场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。

4、负责国有市场设施租赁费、交易费及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有偿服务费的收取。

**二、 基本情况**

市场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单位，实有人数 61人，其中在职 55人、退休6人。

1. 收支决算情况

 1、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2.77万元，全年收入888.32万元，本年支出873.67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66.85万元，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 2017年三公经费6.01万元，其中2万属遗留问题。

 衡东县市场服务中心

 2018年8月31日